

## 提要分析

### 壹、土地

- 一、土地面積：本市 114 年底行政區域面積為 2,214.8968 平方公里，分為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屯、豐原、東勢、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后里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、新社、石岡、外埔、大安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、霧峰、太平、大里及和平 29 個區；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,037.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，占全市面積 46.86%。
- 二、登記土地面積：本市 114 年底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1 萬 488 公頃，較 113 年底增加 37 公頃；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5.00%，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4.70%，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.31%。
- 三、公告土地現值：本市 114 年土地總計 160 萬 7,334 筆，面積 21 萬 435 公頃，現值總額 14 兆 4,660 億 8,548 萬元；其中都市土地 119 萬 8,378 筆，面積 4 萬 8,977 公頃，現值 12 兆 7,105 億 1,003 萬元；非都市土地 40 萬 8,956 筆，面積 16 萬 1,457 公頃，現值 1 兆 7,555 億 7,545 萬元。

### 貳、人口成長

-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14 年底人口已達 286 萬 8,465 人(其中男性 139 萬 8,055 人，女性 147 萬 410 人，性比例為 95.08)，較 113 年底人口 286 萬 601 人增加 7,864 人，成長率 0.27%。114 年自然減少人數 7,975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-2.78%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5,839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5.53%；總增加率為 2.75%。
-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本市 114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95 人，若按各區比較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690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481 人次之，西區 1 萬 9,860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-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本市 104 年底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4.98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（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）占 74.73%，65 歲以上人口

占 10.29%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14 年底達 17.40%，較 113 年底上升 0.82 個百分點；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25.43%，其次為石岡區 24.80% 及新社區 23.99%，最低者為南屯區 13.84%，次低為沙鹿區 14.47%。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14 年底為 12.75%；其中中區最高為 18.27%，其次為沙鹿區 15.39% 及南屯區 14.57%，而大安區 8.34%、新社區 8.53% 及石岡區 8.74% 則相對較低。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136.45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286.57、石岡區 283.92 及新社區 281.06 相對較高；而沙鹿區 94.04、南屯區 94.97 及梧棲區 109.54 則相對較低。

### 參、婚育概況

- 一、婚姻狀況：本市 114 年底設籍人口計 286 萬 8,465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50 萬 2,739 人（占 87.25%）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69%，有配偶者占 49.49%，離婚者占 9.58%，喪偶者占 6.24%；與 113 年底相較，未婚、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05、0.21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有偶者比率則減少 0.32 個百分點。114 年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3,886 對，較 113 年之 1 萬 6,516 對減少 2,630 對（-15.92%）；粗結婚率為 4.85‰，較 113 年之 5.79‰ 減少 0.94 個千分點；其中有 2,250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6.20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.31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10.90%。114 年登記離婚對數計 6,877 對，較 113 年之 6,963 對減少 86 對（-1.24%）；粗離婚率為 2.40‰，較 113 年之 2.44‰ 減少 0.04 個千分點；其中有 876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2.74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46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.28%。
- 二、生育情形：本市 114 年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 萬 2,706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14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38.14% 為最多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4.41% 居次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2.12% 再次之。

## 肆、勞動就業

- 一、勞動力人口：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，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，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，供為培育人力資源，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，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。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在 114 年平均為 246.9 萬人，勞動力人口為 151.5 萬人，勞動力參與率為 61.4%。
- 二、就業人口：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，本市 114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46.3 萬人，失業率為 3.4%；平均共有 88.0 萬人係從事服務業（含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金融及保險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），占就業人口比率達 60.15%；從事工業者（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建工程業），平均有 55.5 萬人，占就業人數 37.94%；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，近 10 年來均不及 5.00%。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，114 年平均受僱者大約有 117.4 萬人（占 80.20%），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約 22.2 萬人（占 15.11%），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 6.9 萬人（占 4.69%）。

## 伍、教育文化

- 一、學校概況：本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計 1,096 所，其中大學 17 所、高級中等學校 53 所、國民中學 70 所、國民小學 240 所、幼兒園 716 所。
- 二、教師人數：本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計 3 萬 3,287 人，其中大學 6,140 人、高級中等學校 6,486 人、國民中學 5,700 人、國民小學 1 萬 2,545 人、幼兒園 2,416 人。
- 三、學生人數：本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56 萬 8,485 人，其中大學 16 萬 9,794 人、專科 4,824 人、高級中等學校 7 萬 5,515 人、國民中學 8 萬 2,767 人、國民小學 16 萬 1,332 人、幼兒園 7 萬 4,253 人。
- 四、圖書館：本市 114 年底圖書館藏書共計 659 萬 2,705 冊，其中中文書 627 萬 6,028 冊，外文書 31 萬 6,677 冊；另外，114 年計有 1,971 萬 96 借閱冊次和 726 萬 1,191 借閱人次。

五、藝文活動：本市境內 114 年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 6,774 個，出席人次計 4,329 萬人次，主要以圖書與語文 2,207 個最多，視覺藝術 1,380 個居次，影視/廣播 826 個居第 3 位。

## 陸、工商經濟

- 一、商業登記：本市 114 年底商業登記家數為 13 萬 9,327 家，較 113 年底增加 3,115 家 (2.29%)；全年創設登記 9,110 家，歇業登記 5,989 家。按行業別分，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7 萬 1,194 家 (占 51.10%)、製造業 1 萬 4,602 家 (占 10.48%) 和營建工程業 1 萬 4,305 家 (占 10.27%)。
- 二、公司登記：本市 114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為 12 萬 4,857 家，較 113 年底增加 3,163 家 (2.60%)。按組織別分，以有限公司 9 萬 6,110 家 (占 76.98%) 最多，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8,296 家 (占 22.66%) 次之。按行業別分，前 3 名分別為製造業 3 萬 5,535 家 (占 28.46%)、營建工程業 1 萬 9,429 家 (占 15.56%) 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萬 7,129 家 (占 13.72%)。
- 三、工廠登記：本市 114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9,502 家，較 113 年底增加 413 家 (2.16%)。按行業別分，前 3 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7,094 家 (占 36.38%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 4,423 家 (占 22.68%) 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,611 家 (占 8.26%)。

## 柒、農林漁牧

- 一、農業耕地面積：本市 114 年底農耕土地面積為 4 萬 7,412.70 公頃，約占土地總面積之 21.41%；其中短期耕作地為 2 萬 3,989.43 公頃 (占 50.60%)，長期耕作地為 2 萬 1,625.17 公頃 (占 45.61%)。
- 二、農業戶口：本市 113 年底全體農戶 (含從事及未從事者) 計有 6 萬 7,769 戶，其中自耕農 5 萬 5,039 戶 (占 81.22%)，半自耕農 7,750 戶 (占 11.44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4,796 戶 (占 7.08%)，無耕地者 184 戶 (占 0.27%)。
- 三、畜牧：本市 113 年底計有豬 8 萬 2,205 頭，較 112 年底減少 1.67%；乳牛 3,657 頭，減少 1.16%。

四、家禽：本市 113 年底計有雞 1,903.23 千隻，較 112 年底減少 11.48%；鴨 47.81 千隻，減少 9.86%。

## 捌、財政金融

- 一、總預算歲入：本市 115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,836.67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1,836.27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99.98%，資本門預算為 0.40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0.02%。按來源別分，以稅課收入(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) 1,246.00 億元(占歲入預算數 67.84%)為最多，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.90 億元(占 20.30%)次之。
- 二、總預算歲出：本市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,980.05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1,544.79 億元，資本門預算數 435.26 億元，各占歲出預算數 78.02%及 21.98%。按政事別分，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2.20 億元(占 36.98%)為最多，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382.20 億元(占 19.30%)，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379.56 億元(占 19.17%)。
- 三、總決算：本市 114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(包括追加減)為 1,814.30 億元，總預算歲出(包括追加減)為 1,908.09 億元。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數為 1,681.48 億元，歲出決算數為 1,772.95 億元。
- 四、附屬單位預決算：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本市 114 年度計有 23 個基金編列附屬單位決算，其中 2 個屬營業基金，21 個屬非營業基金，決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1,122.01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904.11 億元；收支相抵後盈餘 217.90 億元，其中以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盈餘 83.25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 79.25 億元；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4.41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虧損 0.57 億元。
- 五、地方稅徵收：本市 114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443.95 億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4.12%；其中以房屋稅 120.26 億元(占 27.09%)最多，其次為土地增值稅 103.92 億元(占 23.41%)，再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97.55 億元(占 21.97%)。
- 六、國稅徵收：本市 114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為 2,357.40 億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4.78%。

- 七、本市金融機構至 114 年底計有 576 家，較 113 年底減 1 家；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 399 家，本國壽險公司 15 家，本國產險公司 21 家，信用合作社 33 家，農會信用部 102 家，票券金融公司 5 家，證券金融公司 1 家。就行政區分布而言，以西屯區 74 家居冠，西區 60 家次之。
- 八、本市 114 年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6 兆 4,400.09 億元，較 113 年底增加 4.34%；其中本國銀行計 5 兆 5,486.06 億元（占 86.16%）最多。同期放款餘額為 4 兆 8,241.40 億元，較 113 年底增加 4.95%；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4 兆 6,887.89 億元（占 97.19%）為最多。

## 玖、政府服務

- 一、市行政組織：本府 114 年底組織分設 24 局、4 處、3 委員會共 31 個一級機關，另置區公所 28 所（不含屬原住民自治區之和平區公所）、戶政事務所 26 所、地政事務所 11 所、衛生所 30 所、高級中學 25 校、國民中學 69 校、國民小學 232 校（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）及幼兒園 22 所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不計入幼兒園所數）。
- 二、公教職員數：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山地原住民區 114 年底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6,805 人，較 113 年底減少 203 人；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58.46%，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41.54%。
- 三、民意代表：本市 114 年底區域立法委員 8 人，市議員 63 人，原住民區民代表 11 人。

## 拾、公共建設

- 一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：本市 114 年底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5 萬 3,860.66 公頃，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3 萬 3,685.84 公頃，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2 萬 174.82 公頃。在都市發展地區中，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，占都市發展地區 35.12%；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，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，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76.74%。
- 二、核發建築執照：本市 114 年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4,080 件，7,835 棟；其中建築物建造執照 1,865 件（占 45.71%）最多，其次

為使用執照 1,850 件（占 45.34%），拆除執照 365 件（占 8.95%）再次之。114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515 萬 4,254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601 億 4,334.8 萬元；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607 萬 4,875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620 億 5,362.9 萬元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工程：本市 114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32 萬 1,230 戶，普及率為 27.55%；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5 萬 4,490 戶，普及率為 13.25%。

四、自來水：迄 114 年底臺中自來水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82 萬 8,485 人，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76 萬 3,653 人，供水普及率為 96.35%。

## 拾壹、交通運輸

一、車輛登記：本市 114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計 310 萬 3,944 輛，較 113 年底增加 3 萬 4,201 輛（1.11%）；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2,987 輛（占 0.10%）、小客車 104 萬 5,628 輛（占 33.69%）、大貨車 2 萬 2,065 輛（占 0.71%）、小貨車 12 萬 6,133 輛（占 4.06%）、特種車 8,684 輛（占 0.28%）及機車 189 萬 8,447 輛（占 61.16%）。

二、大眾運輸：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14 年平均行駛延日車數計 1,144 輛，全年行駛里程計 6,078.40 萬公里，客運人次計 8,092.06 萬人次，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46 公里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 194 人次。

三、觀光：本市 114 年底共有旅行社 558 家、一般旅館 399 家、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 8 家；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,673 間。本市 114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共計 1 億 4,719.24 萬人次，主要係公益路商圈達 3,039.75 萬人次最多，一中商圈 1,113.06 萬人次次之，逢甲夜市 894.78 萬人次居第 3 位。

## 拾貳、社會福利

一、人民團體：本市 114 年底工會團體數有 472 個，個人會員數為 29 萬 7,807 人，團體會員數 516 個；工商團體數有 209 個，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76 個；社會團體有 4,273 個。

- 二、合作事業：本市 114 年底各業合作社計 218 個（專營合作社 205 個，兼營合作社 13 個），社員數中個人社員 11 萬 4,100 人，法人社員 37 個，股金總額 1 億 7,431.7 萬元；其中消費合作社 103 個為最多，占總社數 47.25%，股金 2,180.5 萬元，占總股金 12.51%。
- 三、老人福利：本市至 114 年底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共 62 家，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3,190 人，包括長期照護（型）機構 124 人及養護（型）機構 3,066 人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：本市 114 年底托嬰中心 246 所，收托幼兒 8,747 人；安置及教養機構 8 所，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196 人。114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 萬 243 人次，補助金額 2 億 8,585.5 萬元。
- 五、婦女福利：本市至 114 年底共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2 家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 15 家。婦女福利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3 萬 3,759 人次，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3,022 人次。
- 六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本市 114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7 億 6,437.5 萬元，輔助器具補助 6,965.1 萬元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7 億 8,987.9 萬元。
- 七、社會救助：本市 114 年底低收入戶總戶數 1 萬 9,738 戶，人數 3 萬 8,980 人，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.69% 及 1.36%。114 年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12 萬 2,613 人次及 8 萬 4,863 戶次，發放補助金 9 億 9,653.9 萬元；就學生活補助 5 萬 8,997 人次，發放補助金 3 億 9,914.4 萬元。
- 八、社區發展：本市截至 114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608 個，並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99 處及長期照顧據點 198 處。

#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- 一、刑事案件：本市 114 年發生刑事案件 7 萬 6,655 件，破獲件數 5 萬 8,542 件，破獲率 76.37%；犯罪嫌疑犯人數 5 萬 6,346 人，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1,967.02 人。
- 二、竊盜案件：本市 114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9,791 件，以普通竊盜 9,226 件最多，占 94.23%。破獲件數 7,809 件，破獲率 79.76%。

- 三、暴力犯罪：本市 114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33 件，以強盜搶奪 19 件最多，占 57.58%。破獲件數 33 件，破獲率 100.00%。
- 四、兒童少年犯罪：本市 114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2,079 人；其中以詐欺案件 635 人（占 30.54%）最多。
- 五、查獲違法經濟案件：本市 114 年查獲違法經濟案件發生 3,637 件，每萬人發生件數 12.70 件；其中以違反洗錢防制法 3,415 件（占 93.90%）最多。按金額分析，查獲違法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44 億 8,691 萬元；其中以違反洗錢防制法之金額最高，達 37 億 5,021 萬元。
- 六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。本市 114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834 件；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365 件（占 43.76%）最多。
- 七、取締查處各類案件：本市 114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262 件、305 人；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5,892 件，其中移送法辦 4,122 件；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亡或受傷之交通事故 914 件，造成 13 人在 30 日內死亡。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78 件，查處色情廣告 427 件，取締違規攤販 3,473 件。

## 拾肆、公共安全

- 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本市 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7 萬 78 件，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 227.02 件，造成 291 人死亡、9 萬 651 人受傷。分析肇事車輛種類，以機車肇事件數 4 萬 1,287 件最多，自用小客車 2 萬 369 件次之；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以駕駛人過失 6 萬 9,109 件為主要因素。
- 二、消防安全：本市 114 年全年火災發生 1,264 次，平均每日發生 3.46 次；死亡 27 人，受傷 15 人，被毀房屋 103 間，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3,489 萬元；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占 45.57% 最多，其次為電氣因素占 17.96%，再其次為菸蒂占 9.26%；起火處所以路邊占 5.85% 最多，其次為臥室占 5.46%。截至 114 年底，消防人員（不含義消）1,852 人、義消人員 4,360 人、消防車 223 輛、救災車 292 輛、消防勤務車（不含勤務機車）27 輛、救護車 129 輛。本市 114 年火災救護出動 5 萬 599

人次，火場救出 44 人，緊急救護出動 16 萬 2,337 車次，急救送醫 12 萬 1,010 人次。

## 拾伍、醫療保健

- 一、醫事人員：本市 113 年底醫事人員 5 萬 536 人，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 177 人，每一醫事人員約服務市民 57 人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及病床數：本市 113 年底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,767 家，其中醫院 64 家，診所 3,703 家。病床數共有 2 萬 1,991 床，其中醫院開放病床數 1 萬 8,480 床(占 84.03%)中，一般病床有 1 萬 3,306 床，特殊病床有 5,174 床，而診所病床數共有 3,511 床。
- 三、藥商家數：本市藥商家數自 104 年底 8,732 家，增至 114 年底 1 萬 2,707 家，增加 45.52%；其中藥局 1,199 家，西藥商 581 家，中藥商 1,246 家，醫療器材商 9,681 家。
- 四、預防接種：本市 114 年預防接種人數計 34 萬 6,097 人次，其中以五合一疫苗占 20.61% 最多，其次為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占 15.65%，再其次為 B 型肝炎疫苗占 14.84%。
- 五、主要十大死亡原因：本市 113 年死亡者總數 2 萬 495 人，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 28.23%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占 8.63%，餘依次為肺炎占 8.41%、糖尿病占 7.04%、腦血管疾病占 6.20%、高血壓性疾病占 5.04%、事故傷害占 3.56%、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占 3.16%、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2.67%、蓄意自我傷害（自殺）占 2.30%，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 24.77%。

## 拾陸、環境保護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：本市 114 年各空氣污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 3.55 公噸/平方公里，較 113 年增加 0.18 公噸/平方公里；總懸浮微粒為 47.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減少 0.3 微克/立方公尺；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1.28ppb，減少 0.02ppb；臭氧月平均濃度為 29.75ppb，減少 0.31ppb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：本市 114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54 萬 8,002 公

噸，較 113 年減少 2,188 公噸；一般垃圾為 52 萬 82 公噸，減少 1 萬 3,597 公噸；廚餘為 7 萬 1,597 公噸，增加 9,231 公噸；資源垃圾為 95 萬 6,322 公噸，增加 2,177 公噸。

三、環境衛生管理：本市 114 年底建檔公廁數為 6,109 座，較 113 年底增加 269 座。114 年清潔排水溝幹支線 113.04 萬公尺，較 113 年減少 9.66 萬公尺；清除淤泥量 1,505 公噸，減少 300 公噸。

## 拾柒、家庭生活

一、所得總額(經常性收入)：本市 113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50 萬 1,101 元，較 112 年之 141 萬 55 元增加 9 萬 1,046 元 (6.46%)。

二、經常性支出：本市 113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122 萬 8,539 元，較 112 年之 114 萬 4,982 元增加 8 萬 3,557 元 (7.30%)；其中消費支出為 97 萬 3,022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 79.20%。

三、家庭設備：本市 113 年底各項設備中，彩色電視機、行動電話、連網(使用電腦及其他設備)、冷暖氣機、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；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，113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8.41%，使用電腦及其他設備上網際網路者占 97.66%，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72.93%，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72.20%。